

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

十政发〔2023〕25号



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做好2023年防汛工作的通知

各村、各站所：

为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认真落实省、市、县防指关于防汛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扎实做好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防汛抗旱思想认识

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救灾重要指示精神，牢固树立“两个至上”理念，坚决践行“两个坚持、三个转变”要求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省防办《关于切实做好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晋汛办〔2023〕

三、认真开展防汛检查，积极抓好隐患整改

（一）强化隐患排查组织。各村要结合实际，突出抓好重点工程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的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工作。要针对山洪灾害易发区、地质灾害隐患点、危旧房屋、河道等薄弱环节开展全面细致摸排，建立隐患排查整改清单和台帐，逐条逐项限时完成整改。要按照防洪规划和河道行洪安全要求开展清淤行动，确保汛期行洪畅通。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务于6月30日前完成。

（二）加强防汛督导检查。重点检查责任落实、方案预案修订、风险隐患排查整改、落实抢险队伍和防汛物资装备等内容，于6月15日前完成。

四、强化汛情监测预警，提升避险转移能力

（一）加强值班值守。各村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加强值守，提前安排部署防范应对，保障汛情信息及时有效报送，及时处置突发事件，重大险情、灾情必须第一时间上报。

（二）强化监测预警。加强监测预警，密切监视天气变化，切实做好雨情、水情、工情监测和预警。要加强防汛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，确保各类设施设备运行正常，确保监测高效、预警及时。

（三）提高避险转移能力。要进一步明确洪涝灾害预警职责，健全预警手段，细化转移避险方案，提高应急处置能力。要全面掌握山洪灾害易发区域基本情况，在危险区域设立警示标牌，标明危险区域类型、范围、危害性和区域内居